

东风奕派2024年经销商新媒体运营项目询比采购公告

东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东风乘用车销售有限公司委托，对其“东风奕派2024年经销商新媒体运营项目”项目实行询比采购。

1.采购项目简介

1.1采购项目名称：东风奕派2024年经销商新媒体运营项目

1.2采购项目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1.3采购项目概况：为东风奕派品牌拓展直播生态业务，提升品牌公域流量曝光，扩大声量，辅导经销商构建并完善新媒体运营体系，提升新媒体运营能力，构建深度覆盖用户直连、互动、转化的营销新模式；同时为提升线索效率，有效覆盖空白市场，在不与经销商争利的前提下，帮助经销商开展矩阵运营，并且建立网络线索共享平台，对私域线索进行运营管理；打通直连直销链路，实现数字化营销突破。

1.4成交供应商数量：

1.4.1 一家

1.4.2 多家

1.5其他：1

2.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采购范围：新媒体运营（抖音、小红书、视频号、B站四大平台为主）。结合阶段营销主题，以门店或用户视角进行海量内容制作，协同门店产出内容，丰富及提升门店新媒体业务，服务内容包括：①全国经销商和大区人员的入门和进阶培训，全网新媒体多平台全链路复盘分析，并制定改善提升方案；②重点区域、标杆区标杆店打造；③月度新媒体营销方案策划、课程开发和推进，及CPL目标达成。

2.2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2月28日。

2.3服务地点：东风乘用车销售有限公司指定地点

*2.4付款方式：费用由甲方（东风乘用车销售有限公司）与乙方（中选人）直接结算，具体结算办法如下：

项目执行完毕验收后，根据实际完成量和各项权重计算得出双月KPI达成率所得分数确定月费结算金额。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甲方财务审核无误后，两个月支付。现金和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比例为5:5（承兑金额四舍五入万元取整），承兑期限为3个月；当月付款金额小于10万元，按现金支付。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和条件：

(1) 资质要求：供应商在中国境内注册，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册资金≥2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时间在2020年12月1日之前（以营业执照为准）。

(2) 财务要求：响应文件中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盖章后的近三年（2020年-2022年）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以下A/B两条要求需同时满足：

A.2022年“资产负债率”小于100%；

B.202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0；2020、2021、2022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平均值大于0。

(3) 业绩要求：供应商自2020年12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有汽车行业主机厂经销商短视频直播制作经验≥2例，其中至少1例新能源汽车合作经验，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前述要求的合同扫描件。

(4) 信誉要求：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存在如下情形的不得参与本项目（供应商需提供下述情况网页截图证明或书面承诺，评审小组将在评审现场对相关情况予以核实，如出现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网页截图证明或书面承诺与评审小组现场核实情况不一致，以评审小组现场核查结果为准进行评审。）

①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经营异常名录的。

②被《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的。

③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④被列入《军队采购网》（<https://www.plap.cn>）发布的“失信名单”和“暂停资格名单”。

- ⑤被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执行期的。
- ⑥与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已认定且在执行期的“黑名单”主体存在关联关系的。

(5) 其他要求：

- ①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信用承诺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 ②国家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3.2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4.采购文件的获取

- 4.1获取方式：供应商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东风电子采购平台（<http://www.dfmjyzx.com/>）下载采购文件。
- 4.2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12月29日23时59分至2024年1月5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5.响应文件的递交

- 5.1递交方式：供应商通过东风电子采购平台递交响应文件。
- 5.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2024年1月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将无法递交。
- 5.3方案讲述：

- (1) 方案讲述要求：本项目需要供应商以PPT形式进行讲述；
- (2) 方案讲述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 (3) 方案讲述时长：不超过20分钟；
- (4) 方案讲述方式：供应商可选择通过远程线上形式参与项目讲述或到指定地点参与方案讲述。

- 1) 选择远程线上形式参与项目讲述的，供应商须提前在东风电子采购平台首页-操作指南-下载专区中下载远程讲标软件，并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与平台客服人员取得联系（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7.3），完成远程讲标软件可以正常使用的测试。
- 2) 选择到指定地点参与方案讲述的，具体地址为：湖北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华路46号东风招投标交易中心113会议室。

5.4样品递交：无

5.5其他：如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其他文件或资料请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湖北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华路46号东风招投标交易中心106会议室。

6.信息发布的媒介

6.1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询价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东风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dfmjyzx.com>）上发布。

6.2代理机构通过东风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dfmjyzx.com>）发布的各类公告（邀请函）、文件、澄清、变更、通知、公示等所有采购过程信息，一经东风电子采购平台发布，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

6.3候选成交供应商公示时长：3日

6.4项目如因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项目的过程公正、公平和信息安全时，在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可采取延时、停止、重新采购等措施：

- (1) 不可抗力：平台所在地出现自然灾害、政府行为和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情形；
- (2) 技术故障：平台所在地的通信系统中的网络、硬件设备、应用软件无法正常运行；系统在运行、主备系统切换、软硬件系统及相关程序升级、上线时出现意外；系统被非法侵入或遭受其他人为破坏等情形；
- (3) 其他情形：有其他无法保证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

7.其他

7.1凡有意参加本项目询价采购且为首次参加东风电子采购平台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登录东风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网上免

费注册，注册时需提交相关资料到东风电子采购平台，经平台工作人员审核通过后完成注册，完成注册后方可办理企业数字认证证书。供应商可在东风电子采购平台下载网上注册、CA办理及相关操作指南。若供应商未及时在东风电子采购平台中注册并办理CA，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已办理注册并取得CA证书的供应商可忽略本步骤。（非招标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操作手册https://www.dfmjyx.com/portal/central/notice_info/detail?id=F144A755F9EF4095B104CD50187476DF）

办理数字证书的操作详见平台操作指南：

https://www.dfmjyx.com/portal/central/notice_info/detail?id=86641C54866A4AD08F5BFAA3E828DF89

已办理企业CA的供应商，如CA注册信息发生变动，应及时更新，并关注CA的有效期，以维持其有效可使用。因CA注册信息未及时更新等原因导致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7.2供应商使用东风电子采购平台参与项目的，应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向电子交易平台支付平台服务费，平台服务费按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统一标准收取（平台服务费一经缴纳不予退还）。（平台服务费缴纳方式和标准详见https://www.dfmjyx.com/portal/central/notice_info/detail?id=3435A9CA2F934D869D05B34E140E216B）

7.3供应商在使用东风电子采购平台时遇到各类操作问题时（如：供应商网上注册及CA证书办理、使用投标客户端加密文件遇到的技术问题、递交文件遇到的技术问题等），请向东风电子采购平台客服联系咨询解决办法，客服电话：400-888-6769，也可在东风电子采购平台的服务导航页面中加客服群咨询。

7.4供应商在项目过程中如遇到项目业务相关问题，请向代理机构联系人咨询。

7.5采购文件标注“*”的为否决项条款，对这些条款的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导致被否决。

7.6供应商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响应文件开启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登录“东风电子采购平台”，进入“开启室”选择所投包件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操作情况。

8.联系方式

采购人：东风乘用车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人：韩路

电话：15071483402

邮箱：hanlu@dfmc.com.cn

代理机构：东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俊

电话：027-84289849

邮箱：xuj@dfmbidding.com

9.异议受理

9.1异议受理时间：

(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询比采购公告/询比采购邀请书有异议的，应在公告期内提交书面异议函。

(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询比采购文件内容有异议的，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前提交书面异议函。

(3)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在采购结果公示期内提交书面异议函。

注：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供应商以外的，与采购项目或者采购活动有直接或者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9.2异议提交方式：

(1) 若异议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通过东风电子采购平台提交异议函。

(2) 若异议人为自然人，可按如下信息递交书面形式的异议函：

联系人：徐俊

电话：027-84289849

电子邮件：xuj@dfmbidding.com

9.3异议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异议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异议函应由异议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若异议提出者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和本人签字的异议函。

9.4就采购文件和采购结果公示投诉的，应当先提出异议。

10.监督机构

监管单位：东风乘用车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浩群

联系电话：18986175668

邮 箱：wanghq@dfmc.com.cn

2023年12月29日